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簡稱「省建師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一) 發展建築師專業，提高建築師社會地位，增進建築師福利；(二) 促進建築師間之交流與合作；(三) 參與社會公益事業。
 第三條 本會由本省建築師組成之。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一、會員：(一) 正式會員：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正式會員：
 1. 具有本會認可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事務所或辦公處所者；
 2. 具有本會認可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在本省境內設有事務所或辦公處所者；
 3. 具有本會認可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在本省境內設有事務所或辦公處所，並在本省境內設有事務所或辦公處所者。
 (二) 榮譽會員：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榮譽會員：
 1. 具有本會認可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在本省境內設有事務所或辦公處所者；
 2. 具有本會認可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在本省境內設有事務所或辦公處所，並在本省境內設有事務所或辦公處所者。
 (三) 名譽會員：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名譽會員：
 1. 具有本會認可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在本省境內設有事務所或辦公處所者；
 2. 具有本會認可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在本省境內設有事務所或辦公處所，並在本省境內設有事務所或辦公處所者。
 (四) 贊助會員：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贊助會員：
 1. 具有本會認可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在本省境內設有事務所或辦公處所者；
 2. 具有本會認可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在本省境內設有事務所或辦公處所，並在本省境內設有事務所或辦公處所者。

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選舉權；
 二、罷免權；
 三、複選權；
 四、創制權；
 五、複決權；
 六、修訂權；
 七、複決權；
 八、複決權；
 九、複決權；
 十、複決權。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
 二、參加本會活動；
 三、繳納會費；
 四、參加本會之公益事業。

第七條 本會之組織及運作如下：
 一、本會設理事會，由本會會員選舉之。理事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以及各部會主任一人。
 二、本會設各部會，包括：(一) 學術部：負責學術研究、學術交流、學術推廣等業務；(二) 業務部：負責業務發展、業務推廣、業務培訓等業務；(三) 服務部：負責會員服務、會員培訓、會員福利等業務；(四) 外務部：負責對外聯絡、對外交流、對外合作等業務；(五) 紀檢部：負責紀律檢查、紀律處分、紀律教育等業務。